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33號

原告 陳建華  
被告 緯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琳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43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  
書記官 許慈翎  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慈 翎

04 附表：元/新臺幣，日期/民國

05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234,800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